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慎阅读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1,398.1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_\_\_\_\_

魏安力

刘红霞

姜爱丽

2009年9月14日